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78號

上訴人 劉潤志

被上訴人 解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9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明有定文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，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4日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表明上訴聲明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雖載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然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

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 官 趙悅伶

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